

# 广西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5〕116号

## 科研项目结题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预定计划到期且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、申请延期后到期的项目。

(二) 专利项目不纳入结题范围。

承认。

（一）请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将结题汇总表（一式 1 份）、结题支撑材料（一式 1 份）、结题申请书（一式 1 份）报送至我厅科研管理处，结题支撑材料与结题申请书双面打印统一装订。同时，将结题申请书和结题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我厅科研管理处邮箱 ky@gxedu.gov.cn。为方便审核，结题申请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结题汇总表的顺序一致。

（二）获得我厅经费资助的项目，在《结题申请书》最后一页的“经费决算表”必须加盖学校财务部门的公章。

（三）如有成员变更、延期等申请的，请将批复材料作为附件上报。

（四）无法按原项目约定组织实施，确需调整项目内容、考核指标或研究期限的项目，请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后报我厅审批。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 1 次，延期时间不能超过 1 年，经我厅批准延期的项目，延期后还不能按时完成的，将予以终止。

（五）无法继续实施或已失去继续实施意义需要撤销或终止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后提交我厅审批。

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管理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馨苑，0771—5815222，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2501 室，邮

政编码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  
2. 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 
2015年4月1日

